**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**

深规划资源福函〔2019〕216号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福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190085号建议的复函

程亮等十七位代表:

你们在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老旧小区多层住户安装电梯的建议》收悉。该建议由我局分办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涉及我局的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你们提到积极引入电梯企业参与到加装电梯的实际工作来，借鉴政府在拍卖土地给企业时，附建经济适用房的做法，在拍卖土地时要求企业落实一些老旧小区的加装电梯的建议。

招拍挂出让的土地必须是净地，同一块土地上不存在老旧小区，如要求企业额外承担其他地块上老旧小区的加装电梯项目，缺乏足够的法律政策依据。

二、关于你们提出政府对加装电梯的资金支持，以及电梯工作组主导联合企业做专题研究的建议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了提升改善既有住宅的居住品质，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，方便市民生活，在加建电梯规划管理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，积极推进此项民生工程的落实。2018年9月，由原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制定的《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正式印发实施。《管理规定》较2013年的《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》有较大修改，不仅降低了申报条件，且简化了行政审批手续，同时明确了可加装电梯的住宅类型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报建程序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。我局在加建电梯审批工作中，主动沟通协调，加快审批，《管理规定》实施以来，福田区有多宗老旧住宅成功加装了电梯并已投入使用，居民出行更加便捷，特别是老人及行动不便的人群，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。你们的建议能切实为老旧小区的加装电梯提效、提速，为市民办事提供便利，提高老旧住宅小区加建电梯的积极性，我局将认真研究，并转达相关职能部门落实。

感谢你们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

2019年6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庞工，联系电话：83138631）